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2 年 07 月 19 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18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23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2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15日北醫校管字第1120009507號令修正,全文10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,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 從事臨床護理工作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 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(補助對象)

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前一年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),有志於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第三條 (補助資格)

- 一、前學年度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8分(含)以上,實習成績83分(含)以上,操行(德育)成績在80分(含)以上(或甲等以上),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/3者,經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。
- 二、最終錄取結果以醫院核定之,若有特殊情況,則以專案呈核。

第四條 (補助名額)

依各院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,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
第五條 (申請與審核)

- 一、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學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,申請 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 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撥款帳號封面影本及科、系、所 主管推薦函。
- 二、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護理部,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 理部共同審核。
- 三、審核通過後,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六條 (獎助金額)

獎助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六萬元,至多補助兩學期,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應。

第七條 (義務)

審核通過後,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,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,其服務年限等同請領獎助學金之總年限。

第八條 (違約及罰則)

未能如期履行者,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(不 含利息)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準則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附屬醫院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